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苏环办〔2014〕148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 准入审核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环保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环保部办公厅《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4〕1号）要求，为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控制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促进空气环境质量改善，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审核部门

大气污染防治部门负责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减量替代审核。建设项目环评管理部门（下称环评部门）负责在环评批复中核准排污总量。

二、审核指标

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减量替代审核，指的是各市、县（市）必须通过现役源技改、整改或关闭类项目的污染物排放削减量（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可用多个项目进行累加）来抵消新、改、扩建项目新增的污染物排放量，而且削减量必须大于新增量，以达到区域内污染物排放量持续削减的目标。

三、审核方法

现役源和关闭类项目的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削减量需从环境统计数据库、污染源普查数据库、大气污染源清单数据库中核定（应注明数据来源）。

如上述数据库中均没有相应削减量数据，可采取以下方法之一进行审核：

一是产能核定方法。同行业项目中，产生烟粉尘或挥发性有机物的关闭类项目产能为新、改、扩建项目1.5倍的，可认定为能够达到减量替代要求。

二是年度污染物削减量核定方法。现役源技改、整治后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年度削减量不少于新、改、扩建项目污染物年度排放量2倍的，可认定为能够达到减量替代要求；关闭类项目

关闭前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年度排放量不少于新、改、扩建项目污染物年度排放量1.5倍的，可认定为能够达到减量替代要求。

产能或年度污染物削减量核定方法中，现役源技改、整治和关闭类项目必须已完成，产能或年度排放量、削减量需经过市、县（市、区）环保部门核定，多个项目的产能和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可以进行累加。

四、审核原则

（一）区域替代原则。建设项目新增排污指标原则上在项目所在市、县（市、区）范围内替代，市、县（市、区）不能替代的，应申请在省辖市范围内替代或在全省范围内通过交易申购排污量指标。

（二）同类平衡原则。用于减量替代指标的来源应为同一类项目的削减量，如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原则上不交叉替代，但黄标车、老旧车淘汰的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削减量可用于工业源、生活源等替代。

（三）鼓励结构调整原则。关闭类项目的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削减量达到新、改、扩建项目新增的污染物排放量1.5倍的，可认定为能够达到减量替代要求。

（四）同步削减原则。作为减量替代指标来源的项目，需在2012年1月1日以后关闭或形成污染物排放削减能力。

五、审核重点

（一）是否符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文件中的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和相关要求。

（二）火电、钢铁、水泥、有色、石化、化工和燃煤锅炉项目，必须配套建设高效除尘设施。

（三）重点控制区新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以及燃煤锅炉项目，必须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四）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原油成品油码头、储油库、加油站项目，必须采取严格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措施。

（五）改扩建项目应当对现有工程实施污染防治升级改造。

六、审核程序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环评部门受理后，相关材料需同时送大气污染防治部门审核。

（一）市、县（市、区）审批项目

企业向所在地市、县（市、区）环保局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送审稿），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替代指标来源方案或排污权交易等相关材料，地方市、县（市、区）环保局大气污染防治部门在收到上述材料10个工作日内签发审核意见，并送环评部门。对未通过大气污染防治部门审核的项目，环评部门不予审批。

（二）环保部、省环保厅审批项目

企业向所在地市、县（市、区）环保局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送审稿），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替代指标来源方案或排污权交易等相关材料，地方市、县（市、区）环保局核定企业上述材料后，出具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减量替代报告

报省厅环评部门和大气污染防治部门。省厅大气污染防治部门在收到上述材料10个工作日内签发审核意见。对环保部审批的项目,省环保厅环评部门依据大气污染防治部门意见出具相关意见报环保部;对省环保厅审批的项目,未通过大气污染防治部门审核的项目,省厅环评部门不予审批。

七、严格“三同时”验收

各级环保部门应当强化建设项目试生产和“三同时”验收管理,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对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时,应当对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调查。对不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环保部门不得批准其投入(试)生产,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应当依法予以查处。

因各地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清单还在建立中,请各地积极探索污染物减量替代切实可行的方法,并将建设项目准入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省厅大气处。

